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  
股份回購計劃**

此乃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方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回購最多30,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2021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目前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本公司將以現有的可動用現金儲備為股份回購方案提供資金。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方案及其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從而改善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方案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將令本公司得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機考慮實行股份回購方案。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股份回購方案。股份回購方案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是否行使購回授權將由董事會按市場環境狀況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作出任何回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倪正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

\* 僅供識別。